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青人社厅发〔2024〕100号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青海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关于2025年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现就2025年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5年1月1日起，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20%，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由 1%下调至 0.8%。

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、纾解助企促发展的具体举措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精心组织、强化协同，抓紧落实降费政策；要加强基金风险分析研判，加大基金征缴力度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；要积极宣传降费政策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，提升人社政策社会知晓率。

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报告。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青海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